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補字第297號

原告 彭維德

被告 順捷交通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劉三奇

上列當事人間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債務人異議之訴之訴訟標的為該債務人之異議權，法院核定此訴訟標的之金額或價額，應以該債務人本於此項異議權，請求排除強制執行所有之利益為準（最高法院92年度台抗字第659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查原告訴之聲明請求本院112年度司執字第8764號強制執行事件之执行程序應予撤銷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30,000元（即被告聲請強制執行之債權本金金額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33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5 月 11 日
民事審查庭 法官 謝文嵐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如有不服，得於收受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提出抗告，並應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命補繳裁判費部分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5 月 11 日
書記官 黃麗緞